

# B2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服务流程、办理时间和方式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1) 富荣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 二、业务咨询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服务规则。

###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

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买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效用方式。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应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正翰)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天心区法院出具的(2019)湘01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正翰辐照中心(以下简称正翰)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湘民终14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正翰)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天心区法院出具的(2019)湘01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正翰辐照中心(以下简称正翰)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湘民终1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正翰)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天心区法院出具的(2019)湘01民初6811号及(2019)湘01民初681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正翰辐照中心和郑斌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归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天心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2019-049	2019年11月30日
《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20-017	2020年6月23日
《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20-020	2020年6月23日
《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21-012	2021年03月04日
《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21-027	2021年04月26日
《公司诉讼进展情况暨执行(执行和解)的公告》		

因公司诉讼进展情况未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天心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执行人湖南投资与被执行人辐照中心,郑斌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辐照中心,郑斌支付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截至目前,正翰辐照中心和郑斌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归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天心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基金来源	起息日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	投资金额(万)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汇农单一年资产配置计划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	6,1102	东证融汇·汇农单一年资产配置计划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天心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备查文件

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二]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